

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Q&A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7007534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Q1. 請問誰可以申請這項計畫？

A：依本要點第 1 點規定，規定學校培訓之個人或團隊成員中具備弱勢學生身分，並具有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等之專長，且成績優良者，經學校評估確有培訓需求，由學校提出申請。另第 2 點規定，所稱弱勢學生，係指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Q2.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如何申請？

A：

一、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時間依執行期程分 2 梯次辦理：

(一)第 1 梯次(全年度)案件：執行期程為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於上年度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提出申請。

(二)第 2 梯次(半年度)案件：執行期程為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於當年度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提出申請。另已獲第 1 梯次補助之計畫，同一學校同項目不得申請同年度第 2 梯次計畫。

二、由學校依權責執行培訓相關事宜，並檢送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等具有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培訓計畫相關資料，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國立大湖農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須由主管機關核轉送國立大湖農工職業學校。

Q3. 申請時需要檢具哪些資料？多久才能拿到補助？

A：

一、依本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時需檢具 1. 申請書。2.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3. 經費概算表。4.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5. 學生身分清冊。6. 專業指導人員證明文件或資料。7. 其他佐證資料

(如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等)。

二、申請案件由國立大湖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即發函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掣據向教育部辦理請款，整體作業時間(送件至撥款)約為4個月。

Q4. 請問申請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的補助額度有多少？

A：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依據補助項目(如培訓費用、參加比賽費、成果發表費用等)及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現行核定補助團體案平均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學生僅1人申請案，補助學校以5萬為限)。

Q5. 需要繳交成果報告嗎？有詢問電話嗎？

A：

一、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學校執行計畫完竣後，需檢送成果報告至本部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須由主管機關核轉送本部)，剩餘經費亦需繳回。成果報告內容包括1. 成果報告表(含活動照片)。2. 收支結算表。3.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4. 簽到單影本。

二、申請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相關疑問，可優先洽詢就讀學校專責單位(如學務處等)，或逕行登入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教育部學產基金)查詢，亦可電洽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話：037-992216分機711)或本部承辦人員劉小姐(電話：02-773677738)尋求協助。